

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党〔2017〕69号

关于调整校内部分机构的决定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校内部分机构作以下调整：

1. 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，与人事处合署办公，为正处级机构；
下设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，为正科级机构。

2. 成立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，与宣传部合署办公，为正处级机构；撤销宣传部下设的网络宣传教育管理办公室，成立网络宣传科，成立理论教育与文化建设科，均为正科级机构。

3. 学生工作部下设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调整为学校直属机构（副处级），挂靠学生工作部。

4. 撤销学生工作部下设的资助教育中心，成立学生资助中心（学生事务服务中心），为学校直属机构（副处级），挂靠学生工作部。

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
2017年9月28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。

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
